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洋洋得益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樣本)

身故、全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20-06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270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94)南壽研字第 1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4)南壽研字第 2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
(95)南壽研字第 03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95)南壽研字第 142 號函核備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 二、「總保費」，係指為「基本保費」及「增額保費」之總和。
- 三、「基本保費」，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保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保障、全殘保障及投資需求。
- 四、「增額保費」，係指要保人欲用以投資所繳交超過「基本保費」部份之金額。
- 五、「附加費用」，係指因執行本契約所產生之投資及行政相關費用，於本契約生效日一次扣除，自「基本保費」扣除者，不超過基本保費的百分之十，自「增額保費」扣除者，不超過增額保費的百分之五，其金額如附件一所示。

- 六、「保障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全殘保障之費用，本公司將依據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體況及保險金額計算之，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一次扣除，其金額如附件一所示。
- 七、「轉換費用」，係指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為投資標的之轉換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如附件一所示。
- 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依第六條第一項約定之計算方式所得之金額。
- 九、「單位」，係指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受益權單位。
- 十、「淨值」，係指以該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的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計算出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數額。前述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扣除總負債。而所稱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與本契約附件一列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此外，投資標的的之可分配收益亦視為投資標的的總資產之一部份。
- 十一、「基本保費帳戶價值」，係指就要保人所繳「基本保費」依第六條第二項約定計算方式所得之金額。
- 十二、「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係指就要保人所繳「增額保費」依第六條第三項約定計算方式所得之金額。
- 十三、「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係指本公司運用保單帳戶價值購買「投資標的」之當日。
- 十四、「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係指：
(1)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算之特定期間，並載明於本契約保險單首頁。
(2)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所經過之特定期間，並載明於本契約保險單首頁。
- 十五、「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係指：
(1)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算所經過之每一週年。
(2)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所經過之每一週年。
- 十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用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的投資工具，區分為結構型債券及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二種類別（如附件二所示），及本公司日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其他投資項目，而經要保人選定並為本公司同意者。
- 十七、「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係指附件二所示之結構型債券發行公司。
- 十八、「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係指附件二所示之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的經理公司或發行公司。
- 十九、「投資金額」，係指「基本投資金額」及「增額投資金額」之總和。
- 二十、「基本投資金額」，係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倘爾後要保人依第十五條減少保險金額，則按其申請減少之比例減少之，並以減少後之金額為「基本投資金額」。
- 二十一、「增額投資金額」，係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之增額保費帳戶價值，倘爾後要保人依第十六條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則按其申請贖回之比例減少之，並以減少後之金額為「增額投資金額」。

- 二十二、「價格相對比率」，係指於計算當日結構型債券之總市值與計算當日所有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之「南山人壽洋洋得益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要保人之該投資標的投資金額加總之比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每一評價日依附件二所定方式揭露之。
- 二十三、「四家行局」，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以本公司所指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
- 二十四、「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 二十五、「營業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係指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 二十六、「評價日」，係指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如附件二所示之：
(1)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其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2)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其公開說明書或相關規定所規定之該投資標的之評價日。
- 二十七、「交易日」，係指以下三者兼具之日：(1)投資標的之評價日，(2)為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且(3)為本公司之營業日。如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之後，且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則指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且為本公司營業日。
- 二十八、「收益給付」，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就「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扣除其附加費用後之金額，按日依指定銀行自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含)起每月之第一個營業日投資標的貨幣活期存款利率單利計算之數額。但如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約定返還收益給付時，係指就「總保費」之金額，按日加計依前述利率單利計算之數額。
- 二十九、「投資標的貨幣」，係指投資標的用以計價之貨幣別。
- 三十、「指定銀行」，係指辦理本契約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業務之銀行或保管業務之銀行。本契約所稱指定銀行係指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或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者，則以本公司所指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
- 三十一、「相關匯款郵電手續費」，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返還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時，由本公司所使用之匯款銀行、要保人或受益人指定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與匯款有關手續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與收款銀行於匯款當時規定之數額為準。
- 三十二、「贖回費用」，係指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廿條、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須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一所示。
- 三十三、「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係指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保證公司。
- 三十四、「主管機關」，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係指主管各該相關事務之公權力機關或機構。
- 三十五、「計算日」，係指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進行保單帳戶價值計算的個別日期。

第三條 貨幣單位

本契約各項給付、總保費之收取或返還、各項費用之收取或返還，及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通知或返還，均以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貨幣為貨幣單位。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總保費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總保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總保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總保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不含）前，其每日金額為當日「基本保費帳戶價值」及「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之總和。

本契約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其每日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

就「基本保費」扣除其附加費用後之金額，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計算日止之收益給付後之金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

依前款規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一日之金額，扣除「保障費用」後之金額。

三、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後：

(1) 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基本投資金額」乘以當日「價格相對比率」所得之金額。

(2) 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要保人所持有之各投資標的於交易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該日之淨值之總和。

本契約之「增額保費帳戶價值」，其每日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

就「增額保費」扣除其附加費用後之金額，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計算日止之收益給付後之金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

依前款規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一日之金額。

三、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後：

(1) 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增額投資金額」乘以當日「價格相對比率」所得之金額。

(2) 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要保人所持有之各投資標的於交易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該日淨值之總和。

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本公司應每滿三個月，以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異動。

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為附件二所載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計算所得之金額。若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日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之後者，本公司所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仍依本項約定計算。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一、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解除契約者，返還本公司解除通知發出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但本公司解除契約前，受益人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申請身故或全殘保險金者，返還本公司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所需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解除契約者，返還本公司解除通知發出後之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但本公司解除契約前，受益人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申請身故或全殘保險金者，如本公司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所需文件之日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則返還本公司收到該所需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本公司收到該所需文件之日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則返還本公司收到該所需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依前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扣除附件一所示之贖回費用。

第八條 相關匯款郵電手續費之扣除

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所繳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或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但書約定返還可分配收益時，有應支付相關匯款郵電手續費者，自返還之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但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第廿二條第一項返還總保費或基本保費、或依第廿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約定返還總保費或保單帳戶價值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辦理，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一、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本公司收齊本條所約定之申請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本公司收齊本條所約定之申請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另給付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的終止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為契約終止日，本公司應於接到

被保險人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辦理，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一、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契約終止日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契約終止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另給付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

本契約歷年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額例表，如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附表。

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項第二款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扣除附件一所示之贖回費用。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本契約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書。

第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被保險人之死亡時日，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客觀上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被保險人之死亡時日，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同時終止。本契約之終止不因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而受有任何之影響。

第十二條 身故、全殘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身故或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附件三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經醫師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收齊本條所約定之申請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本公司給付前開保險金時，若要保人購買之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且保障費用尚未扣除者，本公司得先扣除保障費用後給付。但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始收齊本條所約定之申請文件者，前開「保單帳戶價值」改以本公司收齊本條所約定之申請文件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計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身故或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附件三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經醫師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收齊本條所約定之申請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件三所列兩款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全殘保險金」。受益人申領身故、全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四、身故者，另檢具死亡證明書；全殘者，另檢具診斷證明書。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指定醫院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確認是否符合附件三所列殘廢程度，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按下列各款情形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 一、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按附件二所載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計算滿期保險金之金額。但要保人依第十五條減少保險金額或第十六條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致其「投資金額」減少者，本條「滿期保險金」亦按其投資金額減少之比例減少之。
- 二、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按滿期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滿期保險金之金額。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身故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身故保險金，無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其身故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要保人如為身故受益人之一者，其他身故受益人不適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件三所列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者，如本公司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所需文件之日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之前，則返還本公司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所需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如本公司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所需文件之日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則返還本公司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所需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並依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附表一併給付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

本公司依前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扣除附件一所示之贖回費用。

第十五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於接到要保人申請後一個月內，按要保人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返還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另給付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本公司依前項返還基本保費帳戶價值時，應扣除附件一所示之贖回費用。

本契約歷年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額列表如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附表。

第十六條 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

要保人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得申請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每次贖回之數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之最低數額，最高以增額保費帳戶價值為限。本公司有權依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變更投資標的贖回相關規定，並以書面通知變更每次贖回之金額下限，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之變更不溯及既往。

本公司應於接到前項贖回通知後一個月內，按下列方式辦理，逾期本公司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一、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依本公司收齊本條所約定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按要保人申請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之金額扣除依附件一所示之贖回費用後之餘額返還之。

二、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依本公司收齊本條所約定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按要保人申請贖回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計算返還之數額。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計付要保人申請贖回之增額保費帳戶價值後，本契約就要保人申請贖回之部份即終止。

要保人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書。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之購買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決定欲投資之投資標的類別，且不得同時投資於不同類別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決定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按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購買結構型債券。

要保人決定之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於投保時應決定其基本保費、增額保費欲投資之投資標的項目及投資比例，本公司以本契約第五條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後第一個交易日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並以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淨值為準，全數按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單位。但所決定之每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不得少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十。

要保人所投資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視為其投資金額之一部分，倘於投資標的除息基準日，要保人之投資組合中仍有該投資標的，本公司將於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計算該投資標的可分配收益日直接購買原投資標的。但本契約於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計算該投資標的可分配收益日已終止者，本公司返還該可分配收益予要保人。

第十八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以書面轉換投資之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或比例。但依附件二所示之不同類別投資標的，不得互相轉換，且所決定之每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不得少於轉換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十，且本公司有權以至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降低上述最低投資比例，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最低投資比例之降低不溯及既往。

前項轉換投資組合於每一保單年度總計超過四次之免費轉換次數時，應按附件一支付轉換費用。但如要保人係因其投資之投資標的解散、清算或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取消該投資標的而被迫為前項轉換時，不計入轉換次數。

本公司得放寬第二項之免費轉換次數限制，並於三十天前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轉換次數之限制不溯及既往。

本公司依第一項辦理時，係以審核完成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轉出之數額，再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本公司依第一項轉換投資組合時，如要保人轉換之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之情事，則本條所約定轉換之程序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後進行。

第十九條 投資標的之變更與通知

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變更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項目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且本契約有關投資標的之相關約定，除本公司另以書面註明外，均適用於新增設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投資之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因故解散、清算時，本公司應於知悉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解散、清算之情事後，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

本公司取消某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項目時，應以書面於三十天前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

因第二項、第三項之原因變更投資組合時，要保人應於本公司書面通知所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若要保人未於前開期限內回覆者：

- 一、若要保人於該投資標的清算或取消後、本公司取得分配數額十日前均未書面回覆，則本公司將該投資標的清算或取消後分配之數額，按要保人最近一次之投資組合剔除已解散或取消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比例，分配為要保人購買投資標的。但要保人最近一次之投資組合剔除已解散或取消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返還該分配之數額，本契約同時終止。
- 二、若要保人於該投資標的清算或取消後、本公司取得分配數額十日前書面回覆本公司變更投資組合，則本公司將該投資標的清算或取消後分配之數額按要保人之通知變更投資組合。

本公司購買或賣出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時，如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之情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並以該投資標的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個交易日之淨值計算購買或賣出之單位。

第廿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且視為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或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本公司悉按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第廿一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廿二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範圍內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無息返還要保人已繳總保費扣除依本契約約定已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但上述情形發現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含）以後，且錯誤原因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無息返還保障費用、附加費用及本公司發現錯誤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

戶價值，但須扣除贖回費用。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基本保費者，本公司無息返還溢繳部份的基本保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基本保費與應繳基本保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基本保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基本保費與應繳基本保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前段、第二款情形，如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本公司返還保險費當時之四家行局最近十二個月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投資標的貨幣「一年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第廿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全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廿四條 特殊情事之處理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費及為各項給付時，如投資標的發生該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因故暫停揭露價格相對比率，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因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買回價格)之情事，本公司依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應付之數額，於本公司收到該款項數額後給付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要保人購買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本契約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發生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有權保留發行該投資標的之權利直至該不可抗力之情事解除為止。

若前項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無法解除，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有權拒絕發行該投資標的，本公司將於收受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通知後，返還要保人所繳總保費，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原預定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止之收益給付後之數額。但本公司於返還前開金額前，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身故、全殘保險金之申請者，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辦理。

要保人購買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若本契約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發生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得提前終止該投資標的，本契約將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訂之投資標的終止生效日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並以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所計之價格相對比率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將依前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另給付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本契約效力並即行終止。但本公司於返還前開金額前，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身故、全殘保險金之申請者，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辦理。

本條所稱之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係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投資標的相關之重大政治、經濟或法令變動；
- (二) 投資標的相關之重大災難或戰爭發生；或

(三)其他重大情事致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無法進行或持續其為履行投資標的的發行或保證責任之避險行為。

要保人購買之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因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得投資標的之單位數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要保人應於規定期限以書面回覆本公司，逾期未回覆者且前開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得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事由仍未解除，本公司將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分配投資之數額，按要保人最近一次之投資組合剔除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比例，分配為要保人購買投資標的。但要保人最近一次之投資組合剔除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返還該分配投資之數額。

第廿五條 投資風險

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不論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或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為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均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直接承擔損益，且：(1)要保人購買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悉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負保證及履行之義務，(2)要保人購買之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負履行之義務。本公司對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履行不負責，要保人及受益人必須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等風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投資標的貨幣因投資標的貨幣發行國或其相關國際政治或法律之變更而應轉換為其他貨幣時，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依相關之法令或規定轉換為該其他貨幣，其轉換費用由要保人負擔，並得直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

第廿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廿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七款、第二條第十六款、第二條第三十款、第二條第三十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廿三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廿九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件一：費用一覽表

南山人壽洋洋得益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一六年期

- 一、增額保費附加費用不超過增額保費的百分之五。
- 二、基本保費附加費用不超過基本保費的百分之十。
- 三、保障費用係以預定利率 2.75%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的百分之九十為計算基礎。
- 四、轉換費用：要保人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申請投資標的之轉換時，本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投資標的四次，超過四次時，每次收取不超過十五美元之轉換費用，轉換費用由轉出金額中直接扣除。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及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限制，並於三十天前通知要保人。
- 五、相關匯款郵電手續費係依本公司所使用之匯款銀行、要保人或受益人指定之收款銀行實際規定之金額為準，且依本契約第八條約定辦理，而由要保人負擔之情形有：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四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廿條、第廿二條第一項約定返還所繳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或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第四項但書約定返還可分配收益。
- 六、贖回費用，係指於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三十二款所示各情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最高不超過所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以下最高贖回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但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不收取此項費用：（說明：贖回費用依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提供之投資標的特性而定，並於實際銷售時揭露是否收取此費用、費用率及計算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 (t)	最高贖回費用率
t = 1	10.0%
t = 2	8.0%
t = 3	6.5%
t = 4	4.5%
t = 5	3.0%
t = 6	1.0%

七、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保障費用如下：

單位：每仟元保險金額之躉繳基本保費、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保障費用(元)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基本保費	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	保障費用	投資保費	基本保費	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	保障費用
14	1,000	95	5	900	1,000	98	2	900
15	1,000	94	6	900	1,000	98	2	900
16	1,000	94	6	900	1,000	98	2	900
17	1,000	94	6	900	1,000	97	3	900
18	1,000	94	6	900	1,000	97	3	900
19	1,000	93	7	900	1,000	97	3	900
20	1,000	94	6	900	1,000	97	3	900
21	1,000	94	6	900	1,000	97	3	900
22	1,000	94	6	900	1,000	97	3	900
23	1,000	94	6	900	1,000	97	3	900
24	1,000	93	7	900	1,000	97	3	900
25	1,000	93	7	900	1,000	97	3	900
26	1,000	93	7	900	1,000	97	3	900
27	1,000	93	7	900	1,000	97	3	900
28	1,000	93	7	900	1,000	97	3	900
29	1,000	92	8	900	1,000	97	3	900
30	1,000	92	8	900	1,000	96	4	900
31	1,005	97	8	900	1,000	96	4	900
32	1,005	96	9	900	1,000	96	4	900
33	1,005	95	10	900	1,000	96	4	900
34	1,005	94	11	900	1,000	95	5	900
35	1,005	94	11	900	1,000	95	5	900
36	1,010	98	12	900	1,005	99	6	900
37	1,010	97	13	900	1,005	99	6	900
38	1,010	96	14	900	1,005	99	6	900
39	1,010	95	15	900	1,005	98	7	900
40	1,010	93	17	900	1,005	97	8	900
41	1,015	97	18	900	1,008	100	8	900
42	1,015	96	19	900	1,008	99	9	900
43	1,015	94	21	900	1,008	98	10	900
44	1,018	95	23	900	1,008	97	11	900
45	1,018	93	25	900	1,008	96	12	900
46	1,025	98	27	900	1,013	100	13	900
47	1,025	96	29	900	1,013	99	14	900
48	1,025	94	31	900	1,013	97	16	900
49	1,030	96	34	900	1,013	96	17	900
50	1,030	94	36	900	1,013	95	18	900
51	1,040	100	40	900	1,020	100	20	900
52	1,040	97	43	900	1,020	99	21	900
53	1,040	93	47	900	1,020	97	23	900
54	1,050	99	51	900	1,020	95	25	900
55	1,050	95	55	900	1,020	92	28	900
56	1,065	105	60	900	1,030	99	31	900
57	1,065	99	66	900	1,030	96	34	900
58	1,065	93	72	900	1,030	92	38	900
59	1,085	107	78	900	1,045	103	42	900
60	1,085	100	85	900	1,045	99	46	900
61	1,100	107	93	900	1,055	104	51	900
62	1,110	109	101	900	1,060	104	56	900
63	1,120	110	110	900	1,065	104	61	900
64	1,130	110	120	900	1,070	103	67	900
65	1,140	109	131	900	1,075	101	74	900

66	1,150	108	142	900	1,085	104	81	900
67	1,165	111	154	900	1,095	106	89	900
68	1,180	112	168	900	1,105	107	98	900
69	1,195	113	182	900	1,115	107	108	900
70	1,210	112	198	900	1,125	106	119	900
71	1,230	116	214	900	1,140	110	130	900
72	1,250	118	232	900	1,155	112	143	900
73	1,275	124	251	900	1,170	113	157	900
74	1,300	128	272	900	1,185	113	172	900
75	1,325	132	293	900	1,205	116	189	900

※上表僅適用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標準體件。

※本公司將依要保人所選定之保險年期、商品銷售期及其所繳總保費適用之附加費用，提供保險年期至其投保年齡上限之保障費用及附加費用表。

八、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

保 管 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經 理 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受 益 人 服 務 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註：各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之保管費、經理費、受益人服務費及其實際金額，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並可參閱銷售當時之商品簡介內容；倘有其他相關營運管理費用或法定費用，則依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的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附件二：

投資標的說明

投資標的類別：結構型債券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CALYON)

【投資標的保證公司】

-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CALYON)

【投資標的貨幣】

- 以美元為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之評價日】

- 投資標的之評價日乃指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投資標的 - 結構型債券】

- 日經 225 指數 (Nikkei 225 Index)

日經指數為選自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類股上市的 225 家公司所計算而得之股價加權指數，日經指數自 1949 年 5 月 16 日發行以來，目前已成為日本股市最具代表性之指標。

【滿期保險金之計算公式】

- 依投資標的貨幣計算之滿期保險金係按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提供之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計算公式計算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滿期保險金

=投資金額 × [1 + Max (最低保證收益率，參與率×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其中，

$$(1) \text{「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 \frac{\left(\frac{1}{k} \sum_{i=1}^k HIndex_i\right) - IIndex}{IIndex}$$

- i 係指第 i 期；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起於運用期間內，以每 3 個月或一固定期間為一週期。
- k 係指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內之總週期數，其計算方式為： $k = \sum_{s=1}^n f_s$ ，n 為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年度數($n=6$)， f_t 係指第 t 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內之週期數，故週期數計算方式為： $f_t = 12 \div$ 在第 t 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內固定期間之月數。(假設運用期間為6年，每年度以每三個月為一週期，其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內之總週期數： $k=f_1+f_2+f_3+f_4+f_5+f_6=4+4+4+4+4+4=24$ ，故總週期數為24期)

- I_{Index} =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
- H_{Index_i} = 第 i 期中之最高收盤指數

(2) 「指數平均漲/跌幅度」為日經 225 指數(Nikkei 225 Index)之「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 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 100\% \times \text{日經 225 指數(Nikkei 225 Index)平均漲/跌幅度}$$

(3) 「投資金額」，係指「基本投資金額」及「增額投資金額」之總和。

【滿期保險金計算實例】

(下列數據為過去之歷史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債券未來之實際收益)

保戶投保「南山人壽洋洋得益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假設：

(1) 年期：6年。

(2) 參與率：40%。

(3) 最低保證收益率：28.5% (換算為年投資報酬率：4.26%)。

(4) 於 1998 年 1 月 1 日之投資金額為 1000 美元 (即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000 美元)。

(5) 權重：日經 225 指數之權重為 100%

下表為從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 (不含) 開始 6 年內日經 225 指數(Nikkei 225 Index)之每 3 個月期間內最高的收盤指數之歷史資料：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1998/1/1		Nikkei 225 Index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		15258.74	
季期	3個月期間內最高收盤指數	季期	3個月期間內最高收盤指數
	Nikkei 225 Index		Nikkei 225 Index
1998 Q1	17264.34	2001 Q1	14032.42
1998 Q2	16536.66	2001 Q2	14529.41
1998 Q3	16731.92	2001 Q3	12817.41
1998 Q4	15207.77	2001 Q4	11064.30
1999 Q1	16378.78	2002 Q1	11919.30
1999 Q2	17782.79	2002 Q2	11979.85
1999 Q3	18532.58	2002 Q3	10960.25
1999 Q4	18934.34	2002 Q4	9215.56
2000 Q1	20706.65	2003 Q1	8790.92
2000 Q2	20833.21	2003 Q2	9137.14
2000 Q3	17614.66	2003 Q3	11033.32
2000 Q4	16149.08	2003 Q4	11161.71

*上述指數乃為每3個月期間內當期最高的收盤指數之歷史資料

6年的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指數平均漲/跌幅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每三個月期間內最高的日經225收盤指數（6年共24個期間）之平均值，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收盤指數相比，所計算而得之漲跌幅，即：

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begin{aligned}
 &= 100\% \times \frac{((17264.34 + 16536.66 + 16731.92 + \dots + 11033.32 + 11161.71) \div 24) - 15258.74}{15258.74} \\
 &= 100\% \times (-4.61\%) \\
 &= -4.6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滿期保險金} &= \text{投資金額 } 1000 \text{ 美元} \times [1 + \text{Max}(28.5\%, 40\% \times -4.61\%)] \\
 &= \text{投資金額 } 1000 \text{ 美元} \times [1 + \text{Max}(28.5\%, -1.84\%)] \\
 &= \text{投資金額 } 1000 \text{ 美元} \times 128.5\% \\
 &= 1285 \text{ 美元}
 \end{aligned}$$

【最低保證收益率與參與率】

- 滿期最低保證收益率：28.5%

- 參與率: 40%

保戶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20-060) 查詢相關資訊。

【價格相對比率】

- 價格相對比率定義：於計算當日結構型債券之總市值(註)與計算當日所有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之「南山人壽洋洋得益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要保人之該投資標的投資金額加總之比率。
- 若因保險給付、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減少保額等致投資標的之總市值減少時，投資金額將以等比例減少後之數額為投資金額。保戶可透過公司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20-060) 查詢相關資訊。

註：以股價指數結構型債券為例，投資標的之總市值係指投資標的所連結之零息債券市值加上股價指數選擇權之市值。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說明】

- 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開始，保單帳戶價值將因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變化而產生變動，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將於每評價日公告其價格相對比率，保戶可將投資金額乘上價格相對比率即是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附件三：

殘廢程度表

項 別	殘 廢 程 度
一	雙目失明者。(註1)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言語(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5)

註：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係兩眼依個別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 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 聲帶全部剔除者。

(3)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下、上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